# 《刑法学讲义》读书报告 一、全书概况

- 1. 《刑法学讲义》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罗翔老师所著。
- 2. 全书框架
- 2.1 刑法总述

全书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了刑法的历史、基本原则、对刑法的解释、刑法的效力。

## 2.2 犯罪与刑罚

从犯罪与刑罚出发,分别介绍了犯罪的概述、排除事由、特殊情况(未完成的、共同犯罪);刑罚的体系、种类、量刑、消灭。

#### 2.3 具体的几类罪种

具体介绍了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 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受贿罪

### 二、程序正义 or 结果正义?

在阅读和查阅其他资料的基础上,我认为两者都不可取绝对,因为"正义"本身就是一种主观的判断。

结果正义,或者说事实正义,很明显地体现了普罗大众心中朴素的正义感。但普通人的心理总逃不开那些局限和心理惯性,像是对弱者的同情。人们的情绪极易被煽动和利用,对事情的认识不可能足够全面,所以这就决定了事实正义必然是片面的正义,是偏颇的正义。

而法律作为理性的存在,必然不能采用事实正义,它要背负一些人的误解,要背负一些"非正义",以严格的限制来维护更多的正义,促进社会的公平和总体平衡。程序正义强调在判案执法的过程中,所采取的手段、所有的行为过程的程序是"合规"的。严格意义上说,程序正义本身其实与"正义"无关,它更强调合规性而不是所谓"正义"。但它之所以能称为一种正义,个人认为是在这个"合规"的过程中,规章制度将主观的正义变成了能够保护大多数主流价值观中的正义的客观的事物,所以合规办事也就一定意义上是一种"公认的正义"。

由此观之,法律会更侧重程序正义,从整体的角度维护更多的"事实正义"。 事实上,在判例过程中也会依据事实情况做一些改动。如果在办案时忽略了一些 程序细节,但取得了重大成果(如获得了故意杀人的铁证),可以以轻微的损害 程序正义来维护更大的事实正义,警察取证时忽略的一些程序也被允许在事后补 上。绝对地维护程序正义而损害事实正义,无法保护群众朴素的正义感。但若是以恶劣手段去维护一案的事实正义(如严刑拷打取得的证据),就不应采纳,因为一旦在程序法中开了这个口子,以后的判案就会存在隐患,甚至可能得到实际损害了事实正义的结果。

## 三、假释的存在必要性?

假释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罚后,因 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因而附条件 地将其提前释放地制度。有期徒刑必须执行了原判刑期的 1/2 以上,无期徒刑必 须执行了十三年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特殊需要情况下除外。

在这个制度中,"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是很难判断的。如书中提到2013年北京假释犯摔婴案,假释犯出狱后仍有一定可能性做出危险行为;而对是否有在犯罪的危险的评估中,任何一点微小的误差,假释犯的伪装都可能对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和负面影响。那么假释条款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呢?

事实上,假释不仅应当存在,而且因为审核严格的低假释率还会有其负面影响。

首先是假释可以减少服刑人数,减少老年服刑人员。假释的适用人员都是被 判以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人,如果没有假释条款,很多罪犯将会在监狱里迈向 老年,这大大加重了监狱的管理成本。

其次,在《刑法修正案(八)》中,中国刑罚有减少死刑,加重生刑的趋势。 给罪犯生的希望的同时,也加重了监狱管理负担。而且监狱具有感染性,可能造 成交叉感染和深度感染(在监狱中知道更多犯罪技巧,或者是在交流中改进了自 己原来的犯罪手法)。重刑犯的增加,使得监狱的感染性大大提高,可能导致监 狱罪犯的构成发生劣变,这时恰当地运用假释制度就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这个问 题的影响。可是难点仍然在于如何判断罪犯是否可以允许假释。

最后,为了让罪犯积极配合改造,监狱会制定一些激励措施。而减刑和假释 代表了自由的希望,是最具有激励效果的。它的存在可以让罪犯服从管教,配合 监狱管理。"在监服刑的罪犯用自己的行为来获取执行机关对自己改造成果的肯 定,从而让执行机关确信罪犯在提前重返社会后的对其实施符合社会规则行为的 信心,以此通过减刑或者假释的方式交换到更多的自由。但是,这种交易必须让 罪犯认为是可实现的交易,才能对在押罪犯产生吸引力,才能产生持续交易的热 情和交易的愿望。此外,减刑减到一定的程度时就不能再减刑了,减刑的戛然而 止就如同断绝了罪犯用善良行为继续交易自由的通道,而减刑的不可撤销性就使得先前的减刑成为罪犯实际上的既得利益,如果此时没有假释远景的诱惑和适时的激励,先前的改造成果很有可能会前功尽弃。"<sup>1</sup>

假释后的罪犯将会适用社区矫正制度,通过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整合各方力量,对经过监管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在社区中进行有针对性管理、教育和改造的工作。"监狱因其弊端使得矫正功能大打折扣,监狱泯灭了犯人为人的尊严,甚至可能感染恶习。"所以对于一些符合条件的罪犯,实行社区矫正会有更好的效果。假释犯在监狱度过很长的时间,与社会已经脱节,而社区矫正可以让假释犯在社会力量的帮助下学习技能,重新融入社会,而社区矫正制度中的回访、监听也可以有效限制其行为。

-

<sup>1</sup> 杨勇著. 明理文丛 我国假释制度的博弈分析.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05.